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宝环陇函〔2022〕190号

气，未要《长农里曾宗动采子尘肺中肾宝》的《配卦系01博卦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关于陇县畜禽废弃物微生物处理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陇县畜禽废弃物微生物处理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局务会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陇县畜禽废弃物微生物处理加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 2 条一体式无害化处理生产线，1 条菌种发酵生产线。

该项目《报告表》已经专家组技术评估、审核同意，我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范、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项目建设所需环保专项资金，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

2、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严格落实《陕西省扬尘控制 16 条措施》和《宝鸡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6 个 100%”防治措施。

3、废气：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场地平整、厂房建设、设备安装产生粉尘。建议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采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湿法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现场管理制度等措施，搬运物料和废料垃圾时应轻拿轻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

(DB16/1078-2017)，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由于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sub>2</sub>、CO 及 THC 等，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加强施工车辆管理，减少废气排放。运营期间车间封闭微负压收集，采用密闭无害化处理设备，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同无害化处理废气经“微生物（抑臭）+臭氧氧化+水喷淋洗涤（生物过滤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4、废水：施工期间施工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美丽乡村合作社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当地农民抽运堆肥，不外排。运营期间生

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美丽乡村合作社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当地农民抽运堆肥；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少量更换喷淋废水，回用于美丽乡村合作社陇县万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发酵补充用水。

5、固废：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间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筛分粉尘回用于生产。

6、噪声：施工期间采取减振、合理布局，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间选用低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的“三同时”环境执法监管工作。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并依法向社会

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022年12月8日

。寶雞市生態環境局麟縣分局  
2022年12月8日  
03270022222

抄送：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